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翼电子”）生产经营需要，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国翼电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 4,000 万元人民币、期限不超过两年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最高额保证担保，并于近日完成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合同编号	2025 信银蓉高新最高保字第 517213 号
被担保人	国翼电子
债权人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保证方式	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
被担保的主债权	金额不超过 4,000 万元人民币、期限不超过两年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
保证期间	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2.24%。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5,999 万元，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3.3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，无

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